

请实时发放



碧桂园获准发行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国内公司债券 获 AAA 评级，并成功为首期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定价

发力境内资本市场 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

* * *

(2015 年 8 月 2 日 — 香港) 中国最大的城镇化住宅房地产开发商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 股份代号: 2007, 连同其附属公司称「碧桂园」或「集团」) 宣布,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其全资附属公司增城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增城碧桂园」或「发行人」) 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分批发行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国内公司债券 (「国内债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期限为 3 年,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定价, 债券票面利率为 4.2%。

本次国内债券发行人增城碧桂园的合并净资产约占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27%。本次国内债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国内债券发行创碧桂园债券发行历史最低成本、碧桂园境内各项融资历史最低成本、红筹房企首次公司债券发行最低发行利率等多项纪录。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国内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基于发行人规模,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另此前大公国际已给予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AAA 的评级。较低的融资成本以及积极的信用评级反映了资本市场普遍看好碧桂园的未来发展。

集团一直努力以稳步增长的业绩以争取资本市场的认可。2014 年, 碧桂园全年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1,288 亿元, 同比增长 21.5%, 销售楼款现金回笼约为人民币 1,058 亿元, 首次实现现金回款过千亿。2015 年上半年, 集团连同其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共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544.7 亿元。

— 续 —

集团努力优化股权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财务策略也得以继续贯彻实施：集团成功引入中国平安作为战略投资者，募得资金约合港币 63.0 亿元，用于公司发展及一般运营资本；于 2014 年 12 月成功发行中国内房企规模最大的首发海外银团贷款（45 亿港元），年利率为 HIBOR / LIBOR + 3.7%；于 2015 年 2 月成功发行 9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的优先票据，票息为 7.5%，录得 5 倍超额认购；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功筹组相当于 8 亿美元银团贷款，净利率为 HIBOR / LIBOR + 3.1%。相信此次国内债券的发行可以进一步降低集团的融资成本。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也进一步肯定集团稳健经营的财务策略，日前穆迪将公司信用评级由「Ba2」调升至「Ba1」，离其投资级仅一步之遥。这是继今年初惠誉调升碧桂园公司评级展望至「BB+」(正面)之后，集团在提升信用评级，跻身蓝筹之路上的又一大突破。此次调升评级后，碧桂园也成为国际信用评级最高的中国民营住宅开发商。

基于发行人的优异表现，大公国际认为，预计未来 1~2 年内增城碧桂园经营规模将稳健增长，收入将继续保持平稳。

未来，碧桂园将继续坚持审慎的财务管理方针，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负债率水平，合理进行融资安排，积极去库存和盘活周转较慢的资产，争取在资本市场上取得更好表现，早日跻身蓝筹行列。

— 完 —

碧桂园背景资料

碧桂园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商之一。集团采用标准化的管理模式，业务包含物业发展、建安、装修、物业管理、物业投资、酒店开发和管理等。此外，「碧桂园」品牌于 2006 年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房地产界的中国驰名商标。碧桂园于 2007 年 9 月 1 日成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环球标准指数成分股之一，并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为恒生综合指数及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成分股。

前瞻性资料

本新闻稿载有前瞻性声明。该等前瞻性声明乃基于当前预测作出。该等声明并非未来事件或结果的保证。未来事件及结果涉及若干风险、不确定性以及难以预测的假设。实际事件及结果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变化而导致与本公布所载说明出现重大分歧，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变动、中国经济和物业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上的变动。

如有垂询，请联系：

iPR 奥美公关

刘丽恩/ 谢紫筠/ 李亦斯

电话： (852) 2136 6952/ 2136 6950/ 2169 0467

传真： (852) 3170 6606

电邮： cg@iprogilvy.com